

## 附件 2

#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换届选举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协会的选举工作，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章程》，结合当前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会是由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金融服务类企业、金融相关行业组织、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自愿结成的联合性地方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三条** 本会接受党建领导机关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工作委员会、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次换届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

**第五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理事、监事候选人。理事、监事由三届一次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等额选举产生，选举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到会会员半数以上为当选。

**第六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推荐会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兼秘书长、副会长单位、联席副秘书长候选人及名单，需组织审核批准的按组织程序报批。

会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兼秘书长、副会长单位、联席副秘书长由三届一次理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等额选举产生，选举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到会理事 2/3 以上为当选。

**第七条** 选举中出现本《方案》未涉及的重大事项，由理事会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指导下研究制定具体办法。